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杨永霞女士、邱陶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叶永升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及《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是客观的，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表决结果：表决票 2 票，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10 日